

<<亲近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亲近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8500

10位ISBN编号：7802268508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杨立新

页数：4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亲近民法>>

### 内容概要

民法，是关乎人民大众的法律，用民法为人民解决实际问题，就是一心亲近民法的人无悔的追求。作者在本书中收集两部分文稿，一部分是民商法评论部分，都是关于民商法的评论随笔、访谈录和为他人著作所作序言；另一部分是文学性随笔，包括回忆、游记、杂感、札记等。

## <<亲近民法>>

### 作者简介

杨立新，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人，1952年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声，先后当过农民、军人、工人、法官、检察官和教授，现任教育部国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因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因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1975年开始从事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至今已有30多年，官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专攻民法理论和实务研究、已经出版民法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合同法专论》、《亲属法专论》、《继承法专论》等。

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 &lt;&lt;亲近民法&gt;&gt;

## 书籍目录

上卷 评论篇 1 法律对待学术批评应当宽容 2 见义勇为者应当获得补偿 3 毕竟还有武秀君 4 飞机改道扰民问题的解决方案 5 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保护问题 6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出台的意义 7 关于角膜捐献的法律问题 8 关于儿童扒乘飞机造成损害的责任 9 关于姓名平行的侵权责任 10 历史人物人格利益的法律保护 11 名人肖像权纠纷的几点启示 12 关注垃圾短信：谁来管？怎么管？ 13 网站刊登网络通缉令的侵权责任 14 网络通缉令：这样“追凶”可以吗 15 未成年子女的隐私权与父母的知情权 16 孕检出错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17 “亲子通”反映的权利；中突及其协调 18 荒唐的协议和荒唐的起诉 19 话说欺诈性抚养 20 百年风雨话隐私 21 关于新闻侵权的几个问题 22 对富士康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初步看法 23 国家赔偿法没有理由不规定精神损害赔偿 24 在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上应当消灭城乡差别 25 跨世纪赔偿的荒唐和贫穷者救济的缺失 26 对路外伤亡事故铁路不负责任的几点思考 27 体育器材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28 野外自助游遇险谁负责 29 单位是否可以作为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主体 30 消防队员救火牺牲可否向失火责任者请求赔偿 31 “三进三出”看典权 32 对在建工程法律性质有关问题的探讨 33 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几个问题 34 物业管理与业主维权 35 接受采访请求付费是合理的 36 对遗产纠纷案的点评 37 有感于欧洲加快统一民法典的进程 38 餐车发票案对公益诉讼的呼唤 39 公益诉讼势在必行 40 司法民主也需制度保障 41 判决书掲載法官分歧意见没什么不好 42 法院能否以个性化语言制作裁判文书 43 祝贺《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00期 44 《民事疑案判解研究》序 45 《公司解散的法律责任》序 46 《学生伤害事故研究》序 47 《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序 48 《物权制度与效率研究》序 下卷 随笔篇 49 怀念我的父亲母亲 50 我的姥节 51 宝岛归来话深情 52 老师您好 53 香港邻居 54 我的大愣兄弟 55 十五年后的聚会 56 突发事件 57 吃饭 58 挑战极限 59 第一只手表 60 第一次坐火车 61 喜欢表演 62 热爱音乐 63 审讯 64 五方五佛 65 御温泉 66 与革命先烈对话 67 五夷山水冠豸情 68 观察永定土楼 69 德州扒鸡 70 尝试卡拉奇 71 走近地中海 72 初见远东 73 哈巴罗夫斯克见闻 74 参观俄军父亲节 75 访澳散记 76 体验赌博 77 访问澳门行政法院 78 访问澳门检察院 79 大鱼和二鱼 80 葫芦头及其他 81 粘鱼炖茄子·鲫鱼炖豆腐 82 小鸡炖蘑菇·猪肉炖粉条 83 鸡刨豆腐·炒干豆腐 84 土豆烧牛肉·牛肉炖萝卜 85 臭豆腐 86 榆钱儿后记

## <<亲近民法>>

### 章节摘录

1 法律对待学术批评应当宽容 一曲纳西古乐引发的宣科诉吴学源、《艺术评论》侵害名誉权案，一审结案，二审正在进行。按说案件还没有结束，学者不应当说三道四，但是涉及到名誉权保护法律适用的是与非，还是应当把意见说出来好一些。

说到底，我不同意本案的一审判决。

为什么？

就是因为一审判决一面说司法不干预学术批评，一面又“依法”认定进行学术批评的文章侵害名誉权。

这样说来，一审判决本身就存在矛盾。

应当肯定的是，吴学源在《艺术评论》上发表文章，确实是在进行学术讨论，对宣科提出的纳西古乐神话进行学术批评，这一点在一审判决书中已经得到了确认。

问题在于，在进行学术批评这样一个前提下，在进行学术讨论的文章中，说了一些较为激烈、较为刻薄的语言，难道就是侵害被批评者的名誉权吗？

<<亲近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